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基于上述事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4、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5、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6、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增加可持续发展工作管理职权等相关内容;

7、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8、在章程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等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发起人持股计划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起人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数量、面值及溢价总额; (四)发行的起止日期; (五)~~公司净资产的数额~~; (六)发行前股东所转让的股份的数量、~~净资产~~的数额和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发起人持股计划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起人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数量、面值及溢价总额; (四)发行的起止日期; (五)~~公司净资产的数额~~; (六)发行前股东所转让的股份的数量、~~净资产~~的数额和价格。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在其任职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在其任职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请求有关股东将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单以书面回复~~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照~~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回复~~~~大会~~的股东,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大会~~的股东,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大会~~的股东,将出席股东~~大会~~